

認識基金會	捐助章程	
成員介紹		
組織架構		
董事會		95.04.18 第1屆第2次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 96.12.24 第2屆第5次董事會議修訂
捐助章程		98.11.09 第3屆第2次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 100.10.11 第3屆第6次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 101.06.12 第3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議修訂
捐贈校		102.05.03 第4屆第2次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 103.03.25 第4屆第4次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 104.04.17 第4屆第1次董事會議修訂
歷年活動		106.04.21 第5屆第4次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
財務報表	第 一 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中文名稱訂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英文名稱訂為The 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of Taiwan (簡稱FICHET) (以下簡稱本會)。
成果報告	第 二 條	本會以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學術合作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一、協助各大學校院發展國際交流與合作事宜。 二、籌辦國際性之高等教育研討會。 三、籌組在國外舉辦大學博覽會並推廣招收國際學生。 四、接受委託從事國際合作事宜。 五、推廣國際間有關我國學術及文化之研究。 六、輔導及評估境外各「臺灣教育中心」之業務及發展。 七、協助推動兩岸教育交流。 八、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第 三 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參仟壹佰零伍萬元整，由教育部捐助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整、各大學校院捐助新臺幣壹仟陸佰零伍萬元整。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金華街199巷5號202室，並得視業務需要，經教育部許可後，於國內、外設置分事務所。

-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四、獎助案件之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董事之改選（聘）及解聘。
  - 七、決定基金會之工作人員編制及基金會之運作方式。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十七人組成，並以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第一屆董事由教育部及原捐助單位推派之代表人推選之；教育部指派之董事名額依捐助比例為之，其名額明定為九名，其組成則由教育部主管國際及兩岸事務之次長、高等教育司司長、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司長等四人擔任當然董事，其餘五人則由教育部指派適當人選擔任。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教育部之代表由教育部選聘。董事均為無給職。以學校校長身份擔任之董事，董事之單位代表性消失時，其董事職位由新代表人遞補，但不得遞補為董事長，新董事長需由董事中改選。必要時，另遴選若干名社會賢達為董事。
-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二次為限。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者，法律另有規定者，或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除教育部之代表由教育部選聘外，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 第八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董事、董事長均為無給職。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聘請擔任之。執行長承董事會決策，並受董事長之監督，規畫執行本會各種業務。
- 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教育部准許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
  - 二、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四、法人解散計畫之擬議。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以前，將開會通知及議程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議紀錄呈報教育部。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但應具體載明授權代理事項；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如有本條第三項所討論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教育部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 第十條 本會設置監察人五名，並以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教育部會計長為當然監察人，監察人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二次為限；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者，法律另有規定者，或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一屆監察人由教育部及原捐助單位推派之代表人推選之，第二屆以後監察人由前一屆監察人選聘之，教育部之代表由教育部選聘。
- 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以學校校長身份擔任之監察人，監察人之單位代表性消失時，其監察人由新代表人遞補，但不得遞補為常務監察人，常務監察人需由監察人中改選。監察人監察本會事務之執行，其職權如下：
- 一、基金、存款、孳息及有價證券之稽核。
  - 二、業務、財務狀況及基金運用之監督。
  - 三、預算及決算表冊之查核。本會監察人均為無給職，其執行業務需要時，得以基金會之業務經費委請會計師查核相關表冊。
-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董事、監察人：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執行董事(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 三、執行董事(監察人)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主管機關遴聘之目的。
  - 四、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補助宣告尚未撤銷。
- 第十二條 本會董事、監察人經教育部考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請董事會解除其職務：
- 一、職務變更不宜兼任。
  - 二、對財團法人無貢獻。
  - 三、其言行危害財團法人利益。
  - 四、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 五、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
- 第十三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本會業務計畫及預算書表，應於年度開始前送請董事會審核，並於教育部公告期限內報請教育部備查。本會年度業務報告、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應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編製，併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報告及監察人之審核意見書，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教育部公告期限內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四條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須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
- 第十五條 本會為辦理各種業務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 一、基金孳息收入。
  - 二、政府補助收入。
  - 三、其他收入。
- 本會創立基金及繼續捐助之款項，均應於金融機構設專戶儲存，且應存儲定期存款，除經董事會同意，不得動支。財產之管理使用，受教育部之監督；現金、銀行存款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 三、購置自用之不動產。
  - 四、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得經全體董事會三分之二出席，過半數同意後，得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 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之基金。
- 本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 第十六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教育部同意，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第十七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解繳國庫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處理。
- 第十八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

---

最新消息	認識基金會 成員介紹 組織架構 董事會 捐助章程 捐贈校 歷年活動 財務報表 成果報告	基金會活動 國際事務主管交流 雙邊交流	亞太教育者年會 美洲教育者年會 歐洲教育者年會 全美外語教學協會年會	國際學生在臺灣 大專校院國際化訪視計畫
------	---	---------------------------	---	------------------------